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林聯耀
訴訟代理人　詹豐吉律師
　　劉和鑫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係請求：「（一）請求准許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09 年2 月3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各該月5 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384 元，及各自次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民國109 年2 月3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8,226 元予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，經核原告上開三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佣關係最長以5 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132,384 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943,040 元（計算式：132,384 元/ 月x 12月x 5 年＝7,943,04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

裁判費79,705元。

二、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6,568元（79,705元x 1/3 ＝26,56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